

省政府省军区批转省人防办公室 1999 年全省人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发〔1999〕20 号 1999 年 1 月 31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连云港警备区、各军分区，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省人防办公室《1999 年全省

人防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999 年全省人防工作要点

（省人防办 一九九九年二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知难而进，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的方针，全面实施《人民防空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人防工作的指示，切实加强人防工程和指挥通信建设，大力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努力提高人防建设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国 50 周年和澳门回归。

二、基本任务

（一）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要取得新成效。抓住《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颁布施行的有利时机，组织一次较大规模的学习宣传活动。争取将《人民防空法》及《实施办法》列入“三五”普法内容，使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上半年召开贯彻《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座谈会，对施行作出具体部署。下半年，省人防办拟与新华日报联合举办《人民防空法》和《实施办法》知识竞赛。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并实行人防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管理公示制，增强执法效果。

（二）人防工程建设要上新台阶。全年安排施工面积 45 万平方米，竣工 12.5 万平方米，确保提前一年实现“九五”计划目标。其中重点工程在建规模 7 万平方米，竣工 2.5 万平方米；防空地下室在建规模 38 万平方米，竣工 10 万平方米。继续把省指挥所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以创优工程为目标，年内完成主体工程的土建和设备安装，进行指挥中心的装修。苏州市人防指挥所工程要争取基本竣工。南京市人防指挥所要搞好生活区整修改造，完善功能。盐城、泰州市人防指挥中心工程要按期竣工。突出抓好人防

重点工程建设。南京市正洪街、徐州市云龙山隧道、扬州市双桥路、无锡市永乐大厦、镇江市东门广场等大中型人防工程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尽早竣工。搞好新建大、中型工程的选址论证工作，建立项目储备。毫不动摇地贯彻“以建为主”的指导思想，继续着力抓好防空地下室建设。全面推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审查、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项目审计制度，加强质量监督和定额、造价管理。坚持人防工程建设程序，特别要加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推广应用人防工程建筑新技术和人防工程信息管理技术，省人防办拟组织研制《人防指挥工程内部设备及环境计算机管理系统》。全年计划维护 48 万平方米，使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认真编制城市人防工程总体规划，促进人防工程建设与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省人防办着手研究拟定《“十五”期间人防建设计划》和《2010 年人防建设规划》。举办一期学习贯彻国家新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培训班。组织调研起草《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三）人防组织指挥与通信警报建设要有新突破。按照“少投入，多研究”的原则，组织对高技术条件下城市防空袭的研究，认真探讨其特点、指挥、手段和方法。南京市人防办要着眼未来需要和发展，认真搞好人防指挥与通信建设试点。省于下半年在南京市召开全省人防指挥与通信工作会议，分析形势，交流经验，观看试点成果，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制定措施，规范行为。南京市人防办要根据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赋予的任务，继续推进人防向民防过渡的试点工作。完成省指挥所部分通信设备安装。连云港、苏州、无锡市要搞好指挥所设施配套建设。搞好指挥通信网建设，加强通信战备值勤，进

一步提高通信保障能力。抓好城市防空音响警报网的规划和建设,提高警报可靠性和二次报警能力。

(四)平战结合,发展经济要有新发展。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平战结合、为民造福”的指示、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人防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提高人防建设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省人防经济增长不低于10%。全省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新增面积5万平方米,收取工程使用费增长13%。重视搞好人防工程口部开发,以口部开发带动地下工程开发。省辖市人防办上半年对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省人防办组织抽查。下半年召开苏北8市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发展经济座谈会,促进苏北人防经济有一个较快发展。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积极推进人防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做好人防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深入开展学邯钢和学春兰、小天鹅活动,搞好班子建设,加强企业管理,加大技改投入,提高企业素质和市场竞争力。人防建设经费还没有列入地方预算的市、县级市,应依据《人民防空法》的要求,争取列入地方预算。认真落实行政政策,加大经费筹集力度,保证地方人防经费筹集计划的完成,严格控制人防战备建设经费的减免,禁止隐瞒、截留和挪作他用。

(五)县级市人防工作要迈出新步伐。认真贯彻全省县级市人防工作会议精神,特别要抓好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省辖市要组织检查会议精神的贯彻情况,省人防办抽查并进行通报,以促进县级市人防工作全面发展。要抓住我省《实施办法》出台的有利时机,大力进行人防宣传教育,扩大人防在县级市工作中的影响。完成县级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任务。全年安排人防工程施工面积7.39万平方米,竣工1.1万平方米。完成防空袭预案的制定,搞好警报设施建设,加强组织指挥业务学习和训练。

(六)自身建设要有新面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学习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力求在对邓小平理论的科学认识上,在运用邓小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在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上都有新的提高,努力使学习和工作达到党的十五大要求的新水平。以庆祝建国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用整风精神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努力做到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

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继续开展以“三优三满意”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搞好党风政风建设。加强教育、培养和考核,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教育干部职工顾全大局,遵守纪律,服从安排,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机构改革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主要措施

(一)要统一思想,增强信心。要正确认识人防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增强对确保提前一年完成人防工程建设“九五”计划任务和经济增长不低于10%的信心,把人防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上,统一到党的十五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原则上,统一到南京军区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人防工作的指示要求上来,艰苦奋斗,乘势而上。

(二)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国家在经济建设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国防和军队的需求,做到既促进经济发展又增强国防能力”的指示,正确处理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的关系,使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结合进行。要抓住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扩大住宅建设规模、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步伐和巩固发展开发区建设优势等机遇,推进人防建设。人防工作改革要突出抓好人防工程建设投资主体实行多元化、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经营结构调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防企业改革,进一步激发人防工作的活力。

(三)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突出抓好人防工程建设、指挥与通信建设和发展人防经济,要下功夫,花气力,求突破,见成效。一把手要亲自抓重点工作,经常了解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同时要抓好其他工作。通过抓好重点,带动全盘,促进人防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要分类指导,狠抓落实。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伟大的抗洪精神,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南京市和苏锡常地区,应当本着“能快则快”的精神,为全省实现目标任务多作贡献。苏北各市也要尽最大努力,加快发展步伐。各级人防部门的领导同志,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剖典型,总结经验,更加有效地促进工作的开展。全省人防系统的干部职工要服从和支持政府机构改革大局,专心致志、聚精会神地做好各项工作。